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杨民三(知)初字第273号

原告胡桐秀，女，1966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伯格，女，1994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百花文艺出版社(天津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。

法定代表人李华敏。

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哈九如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桐秀与被告百花文艺出版社(天津)有限公司、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胡桐秀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，于2014年8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胡桐秀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0元，减半收取，计人民币175元，由原告胡桐秀负担。

审	判	长	吴盈喆			
审	判	员	刘燕萍			
	人	民	陪	审	员	吴奎丽
书	记	员	刘名			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